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关注函及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雅仕”）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21]362 号）及《关于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1 号）、《关于对孙望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2 号）、《关于对王明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3 号）、《关于对金昌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1]254 号）、《关于对李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5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关注到以下问题：

1.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2019 年 6 月 25 日，你公司子公司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泰和”）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慧期物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慧期”）预付了钢材等采购款 1,200 万元，江苏慧期并未实际用于钢材等的采购。2019 年 12 月 10 日、18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过桥公司最终将 1,200 万元转给江苏慧期，江苏慧期再按照约定进行了钢材等的采购。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五条的规定。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

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讨论了 2019 年度业绩相关情况，但你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知情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与实际情况不符。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六条的规定。

3.内部控制存在不足

你公司在与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五家渠现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前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充分了解交易对方资信状况，未充分评估业务风险；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你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将相关款项支付至采购共管账户，导致你公司对相关资金失去控制。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4.未及时收取租金

你公司将自有房产世界广场 33H-I 出租给上海正诚高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诚”），租期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租（装修免租期三个月），但你公司直至 2020 年 6 月才收到上海正诚支付的 2019 年全年的租金，2020 年底才收到 2020 年全年的租金。你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于每月 10 日前收取下月租金，及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 0.3%收取滞纳金。

针对上述问题，你公司应高度重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二、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0551960R）存在以下问题：

1.2019 年 3 月末，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81.68 万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才在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信息。2019 年 7 月末、8 月末和 9 月末，上海雅仕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76.88 万元、786.59 万元和 1,133.67 万元，均已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上海雅仕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才在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信息。2019 年 11 月末，上海雅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24.96 万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上海雅仕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才在 2019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披露了 2019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2.2019 年 6 月，上海雅仕收到上海煊耀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科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共计 3,170 万元的回款，实际由上海雅仕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支付或委托垫付，金额超过上海雅仕最近一期（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但上海雅仕未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和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主要内容

孙望平：

经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存在以下问题：

1.2019 年 3 月末，上海雅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81.68 万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上海雅仕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才在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信息。2019 年 7 月末、8 月末和 9 月末，上海雅仕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76.88 万元、786.59 万元和 1,133.67 万元，均已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上海雅仕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才在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信息。2019 年 11 月末，上海雅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24.96 万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上海雅仕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才在 2019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披露了 2019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王明玮、金昌粉、李清：

经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存在以下问题：

2019 年 3 月末，上海雅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81.68 万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上海雅仕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才在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信息。2019 年 7 月末、8 月末和 9 月末，上海雅仕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76.88 万元、786.59 万元和 1,133.67 万元，均已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上海雅仕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才在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信息。2019 年 11 月末，上海雅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24.96 万元，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上海雅仕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才在 2019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披露了 2019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上海雅仕总经理王明玮、董事会秘书金昌粉、财务总监李清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上海雅仕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其他说明

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及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能力培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1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MERGEFIELD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7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77.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3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2,500	1.32% 或 6.48%	16.13 或 79.20	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2,500	1.32% 或 6.28%	16.13 或 76.76	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1.60%-3.80%	37.70-89.53	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 月 4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6 月 29 日

（4）认购金额：2,5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或 6.4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 月 4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6 月 29 日

（4）认购金额：2,5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或 6.2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 月 4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4）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8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0 日	陆向阳	972,639.9352	金融服务业务	第一大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7,107,935,368.91	437,440,560,93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50,472,411.54	31,172,121,876.9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775,811,047.22	10,918,077,99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3,590,488.60	2,707,058,757.18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49,909,627.75	4,003,006,707.15
负债总额	1,834,283,642.62	1,462,663,8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7,677,866.71	2,533,179,311.7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02,510.84	413,261,426.1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21.6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前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保障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的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15.95	-
2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58.97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9.02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8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43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6.57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9.48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6.37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00.6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48.4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219.2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1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82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4.7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12,500	82.04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12,500	390.32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74.79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7.92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30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	-	12,5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	-	12,5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	-	25,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240,000	175,000	2,289.10	6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实际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11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6,452,7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5,96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2.16%，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16.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的通知，获悉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医药集团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9,3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持股数量（股）	126,452,741
持股比例（%）	30.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5,9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4

医药集团将根据后续其他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股）
医药集团	126,452,741	30.94	75,340,000	65,960,000	52.16	16.14	0	0	0	0
陈秀兰	8,027,040	1.96	4,200,000	4,200,000	52.32	1.03	0	0	0	0
合计	134,479,781	32.9	79,540,000	70,160,000	52.17	17.1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医药集团的股份质押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医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医药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医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医药集团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6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公司“十四五”战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实力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规模为 1.5-2 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认缴目标基金等值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 8 位合伙人签订完成《合伙协议》并收到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峰嘉成”）发出的《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资通知书（一）》（以下简称“《入资通知书》”）。根据《合伙协议》，鼎峰嘉成的规模为 1.68 亿元人民币，公司需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95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入资通知书》的安排，公司需在 2022 年 1 月 7 日前完成认缴资本的首期入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 50%，即人民币 500 万元。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完成对鼎峰嘉成的首期出资，并收到其基金管理人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鼎峰嘉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现将鼎峰嘉成的工商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公示如下：

（一）工商登记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CFQYL1W

3、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城中路 171 弄 9 号二层 205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峰嘉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丁岚）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7、合伙期限：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9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情况：

1、备案编码：STN634

2、基金名称：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0 万元
-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02 期 T 款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18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22.222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444.4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750.4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22,694.0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043.5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650.4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90 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02 期 T 款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25%	184 天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02 期 T 款
产品编号	22ZH002T
风险评级	PR1 级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1.50%+1.75%×N/M，1.50%和 1.7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3.2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存款期限	184 天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现金管理投资工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98.SH）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1,912.06	1,613,135.48
负债总额	909,199.40	760,145.72
净资产	1,138,079.26	848,171.70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6,295.70	231,177.89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45,752.58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5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